

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 JS-ZK-OC-20230927-024)

甲方: 铜陵川和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南京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

朱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2

第二条 合作经营内容.....3

第三条 定价与结算支付.....4

第四条 保证和承诺.....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7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9

第七条 保险.....9

第八条 不可抗力.....9

第九条 违约.....10

第十条 合同转让及解除.....10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的终止和延长.....11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11

第十三条 其他.....11

朱玲



本《加气站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南京市签署。

甲方：铜陵川和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顺涛

法定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A1 栋 13 层

联系电话：13508053777

乙方：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钢

法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亚鹏路 88 号银滩文创园 2 幢 505-2 室

联系电话：025-66000802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在安徽省池州市依法控制经营墩上中铺服务区加气站（以下简称“标的加气站”），控制方式包括由甲方投资并合法拥有对标的加气站及其全部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甲方已依法取得对标的加气站的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权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在标的加气站开展 LNG 加注合作经营业务。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标的加气站：指于本合同签订日前甲方出资设立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墩上中铺服务区加气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加气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加气站经营设施、设备、器具的所有权。
- 1.2 合作经营：指在不改变标的加气站所有权主体及经营主体的前提下，为了培育车用 LNG 市场，发挥乙方 LNG 资源配置优势，甲乙双方联合以标的加气站为



主体，开展 LNG 车辆加注合作经营业务。

- 1.3 “海气通”：特指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研发的 LNG 车辆引流加注结算网络平台，包括手机 App、小程序及网页端等。
- 1.4 加气站经营范围：指标的加气站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依法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新增经营范围以及不需要申请即可自行进行从事的经营事项。
- 1.5 关联单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方 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及/或一方（及一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份）的公司。
- 1.6 加气用户：指在标的加气站加注的用户。
- 1.7 预付款：指甲方为标的加气站采购 LNG 资源前支付的款项，预付款金额为 22 吨/车*乙方贸易客户的随行就市价格。
- 1.8 年、月、日：指以北京时间纪年的公历年、公历月、公历日。

第二条 合作经营内容

合同生效后，双方围绕标的加气站开展合作经营，由甲方员工负责为标的加气站加气用户提供加注服务，乙方派驻人员负责在现场协助，并指导加气用户使用“海气通”平台结算，具体如下：

2.1 标的加气站经营主体

甲方为标的加气站经营主体，享有加气站经营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承担标的加气站员工的人工成本，并承担标的加气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LNG 资源采购

标的加气站的 LNG 资源全部向乙方采购，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7 款支付预付款。乙方派驻的人员依据标的加气站运营情况，制定 LNG 资源采购计划，甲方按照采购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 LNG 预付款。若甲方未及时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中止供气。

2.3 LNG 资源配送

LNG 资源由乙方统一配送至标的加气站。



2.4 “海气通”加注信息采集

乙方应为标的加气站配置“海气通”平台，为双方确认加注量，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将加气用户加注信息录入“海气通”平台，以便乙方及时了解标的加气站销量并对销量情况进行复核。

2.5 标的加气站气体损耗

甲乙双方按照双方财务要求，按期对标的加气站进行资源盘点。标的加气站销售环节产生的气体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定价与结算支付

3.1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9年，合作期限甲方在标的加气站发布由乙方制定的零售价格之日生效，至第10年同一公历日的前一日止。

3.2 定价机制

乙方制定标的加气站的零售价。甲方可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收集甲方意见并及时给出解释和答复或接纳。

3.3 结算计量

(1) 计量单位为：公斤。

(2) 液化天然气采用汽车衡称重计量方式，以天然气装车地的汽车衡为标准计量器具，计量数值以乙方出具的装车地计量磅单为准，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计量磅单有疑议，可以向乙方申请复核，乙方根据甲方申请仅对汽车衡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甲方。

(3) 每单装卸差在 200 公斤之内（即 ± 200 公斤范围内，含 200 公斤），属于正常误差，双方互不追究，以双方签认的过磅单载明的装车磅单净重为结算净重；如每车次接卸后少于装车磅单净重 200 公斤以上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以卸车磅单净重+200 公斤为结算重量；如每车次接卸后多于装车磅单净重 200 公斤以上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以卸车磅单净重-200 公斤为结算重量。

3.4 结算与支付

(1) 标的加气站加气用户的加注量、加注金额通过“海气通”平台登记确认后，加注金额汇入甲方银行账户。

(2) 结算周期与方式

双方于每月二十二日对账壹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则由双方协



商至其他工作日)，上月对账的结算截止时间至本月对账的结算截止时间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完成本结算周期销量的对账（结算方式如需变化，则以双方来往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乙方于对账日当天向甲方出具该结算周期的对账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对账单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附件1，具体以运营过程中实际出具的对账单及内容为准）。为避免影响本结算周期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完成确认，乙方在对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依据确认后的对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液化天然气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计算方式：发票金额= $P \times (C - n)$ 元/公斤（单位：元）；
发票税额=发票金额/（1+税率）*税率。

其中：

P为本结算周期结算量，即本结算周期内，依据合同3.3条确定的由乙方销售给甲方并配送至标的加气站的LNG总量。（单位：公斤）；

C为本结算周期平均售价： $C = \text{本结算周期LNG销售额} / \text{本结算周期LNG销售量}$ （单位：元/公斤）；

n为留存价差， $n = 0.4$ 元/公斤，即在合作经营中，甲方收取的经营收益（单位：元/公斤）；

本合同结算时的单价均为含税价，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3）甲方向乙方付款金额为：本结算周期付款金额=本结算周期发票金额-本结算周期采购LNG预付款金额。即付款金额为正数，则甲方向乙方付款；当付款金额为负数，此金额可延至下一结算周期甲方采购LNG预付款。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款为基数，每日逾期付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30bp(1bp=0.01%)逾期付款利息，延迟支付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时，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铜陵川和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802700920015092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8830200999013907

(5)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铜陵川和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税号：91340705MA2WHGUR8F

单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A1 栋 13 层

电话：180553981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

银行账户：130802700920015092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 0191 3024 1069 7G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亚鹏路 88 号银滩文创园 2 幢 505-2 室

电话：025-660008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200 1596 5360 5250 6801

第四条 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 其依法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行为能力。

(2) 甲方保证本合同标的加气站销售的 LNG 质量符合中国国家 GB17820-2018



的二类天然气气质标准。

(3) 标的加气站经营权的获取合规合法，且拥有合规经营的必要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标的加气站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对双方合作经营构成影响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4)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并在合同期限内，标的加气站的经营控制权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建站点的产权变更、租赁或其他独立经营模式的经营主体变更），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甲方需至少提前 3 个月与乙方进行书面沟通处理方案。

(5) 甲方负责标的加气站在合同期限内关键证照年审、设备年审检验等相关工作，如果由于上述工作的开展可能对正常加注产生影响的，甲方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 甲方保证在标的加气站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现场办公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以及相关设施，并协助配合乙方引导加气用户注册“海气通”账号和使用“海气通”平台及“海气通”数据录入、及时向乙方反馈自加气控制系统中导出的加注明细数据，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7) 甲方保证站点监控有效覆盖标的加气站加注区、充装区现场，并保证视频监控清晰可见，能够有效保存 90 天以上。

4.2 乙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 其依法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行为能力。

(2) 在合作期间，乙方需保证向标的加气站提供的 LNG 质量符合中国国家 GB17820-2018 的二类天然气气质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保证按照法律规定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标的加气站合规运营材料复印件作为此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

5.2 甲方若合作经营期间出售标的加气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标的加气站资产或甲方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无购买意愿，甲方应保证购买标的加气



- 站资产者继承本合同。若因甲方出售标的加气站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若购买方继承本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
- 5.3 甲方应履行标的加气站合作期限内的全部安全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加气站的安全平稳运营。
- 5.4 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完善防泄漏、防雷击、防爆炸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5 甲方有义务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和证照，配备符合法规要求的消防器材和安全措施，并保证齐备有效。
- 5.6 甲方有义务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规范操作，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标的加气站运营安全。
- 5.7 甲方有义务确保加气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
- 5.8 甲方有义务确保特种设备和安全设备设施按标准检测，检测合格率 100%。
- 5.9 甲方有义务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各类现场应急处置演练，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处置。
- 5.10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站点交接准备工作，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接入、检查等工作。
- 5.11 甲方应负责对标的加气站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时负责站点日常经营管理和税务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 5.12 甲方应确保标的加气站现场作业须两人以上在岗，作业区无脱岗现象。
- 5.13 甲方应积极配合响应乙方提出的经营合理化建议，包括站点加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服务态度、安全操作流程等，以确保标的加气站安全、稳定、有序运营。
- 5.14 甲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应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费，因甲方未及时、足额缴纳税费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与乙方无关。

朱玲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影响到标的加气站安全管理的行为。
- 6.2 乙方有权对标的加气站合规合法安全运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 6.3 乙方保障标的加气站 LNG 资源供应。
- 6.4 在合作经营期届满或合同中止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把印有乙方标识及其它使用乙方标识的站点外观包装（若有）予以拆除或覆盖。
- 6.5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依法依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标的加气站生产经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6.6 乙方有权向甲方宣传国家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方针、政策及法规等，有权对甲方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
- 6.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组织内部站点交接启动会，开展站点人员招聘、形改督办等工作。
- 6.8 乙方派驻人员有权参与站点日常运营管理并提出考核意见。
- 6.9 依据标的加气站业务需要，乙方有权在标的加气站增设或替换零管系统。
- 6.10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酌情向标的加气站派驻人员，且乙方派驻的站点人员有权为标的加气站配置“海气通”平台、进行 LNG 资源采购、确定调配计划及销售价格等，并有权依据海油管理要求监督标的加气站运营、提出合理建议并督促其整改；乙方派驻人员的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险

甲方应为标的加气站向拥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足额投保国家规定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现金险、员工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若因甲方未投保或未足额投保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的是指本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战争、政府征收、政府禁令等。如一方因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并不应承担因该等情形不能履行合同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 8.2 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且，如另一方提出要求，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权机关或单位出具的证明其遭受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 8.3 在合同期限内，如双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加气站无法继续营业超过 3 个月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

-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该两种情形均视为违约方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 9.2 若甲方在合作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外采其他家 LNG 资源，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或甲方当月提取的资源按照乙方贸易客户随行就市价结算。
- 9.3 若甲方在标的加气站经营期间，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运营义务与责任，标的加气站在合作经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果标的加气站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安全事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人工成本等）。

第十条 合同转让及解除

- 10.1 在合作经营合同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单位，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该种转让，并由乙方指定的关联单位与甲方签署一份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约束；同样，在合同期内，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单位，并由甲方指定的关联单位与乙方签署一份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约束。上述变更只涉及合作方的变更，不涉及对本合同原有条款的变更，甲乙双方与新签署补充协



议的一方指定关联单位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10.2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各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因甲方不能按照第二条第3款、第三条和第四条承诺及规定履行合同，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标的加气站通道或土地因政府行政命令、临时或长期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纠纷、道路限行等原因导致标的加气站停产超过90日，或在双方合作经营期间因标的加气站周边LNG加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销量远低于预期并持续达1年以上，双方无责解除标的加气站合作。

10.3 若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就标的加气站进行合作，双方可通过签订终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的终止和延长

甲、乙双方至少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通过友好协商就本合同延期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仍不能就本合同延期的有关事宜达成任何合同时，则本合同在标的加气站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如果合同因解除而终止，则双方应及时对账结算（截至结算日当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加气站内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内添置的财产、LNG存货均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

13.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朱玲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13.3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方可生效。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通信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A.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B.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C. 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甲方通信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置地财富广场 B 座 2003 室

联系人：徐文欣

电话：15105620524

乙方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F 座一单元

联系人：朱玲

电话：18715025646

13.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朱玲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铜陵川和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贤良

日期：

2023.10.30

乙方（盖章）：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永刚

日期：

2023.10.20

朱玲



附件 1:

【 】加气站【 】年【 】月对账单								
一、对账日期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二、本期损耗计算如下:								
								单位: 元、公斤
期初库存	采购磅单量	在途量	本期销售量	账面库存	期末库存	本期损耗量 (盘盈为+、盘亏为-)	损耗率 (绝对值)	备注
本期损耗计算为:								
本期平均售价计算为(元/公斤):								
留存价差(元/公斤):								
本年度累计销量:								
三、销售总额计算如下:								
日期	时间	非海气通销售量	海气通销量	挂牌价	结算价	销售金额		
小计								
本期海气通优惠金额								
合计								
四、开票金额=【 】								
开票数量(公斤):								
开票金额(元):								
五、合同关键条款								
1. 发票金额=【 】								
2. 结算周期气体损耗量约定【 】								
3. 留存价差:【 】								
乙方: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 铜陵川和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